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1222026GG000965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5月19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太平池文旅区旅游观光线路建设项目(新裕路)
建设位置	烧锅镇、合隆镇内、东至耕地、西至耕地、南至道路、北至道路
建设规模	新裕路长度8939.038米,占地168274平方米,等级为次干路,红线宽度12-16米。道路总面积108455.69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: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 附图:道路工程平面布置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基本情况	建设单位名称	农安县烧锅镇人民政府						
	建设项目地址	烧锅镇、合隆镇内、东至耕地、西至耕地、南至道路、北至道路						
	建设项目名称	太平池文旅区旅游观光线路建设项目（新裕路）						
	项目性质	城市道路			项目类别		交通建设工程类	
道路、桥梁	路名	道路等级	起始	终止	长度(m)	红线宽度(m)	横断面形式	用地面积(m ²)
	新裕路	次干路	k0+544.798	k9+483.836	8939.038	12	2.25m非机动车道 +3.75m机动车道 +3.75m机动车道 +2.25m非机动车道	168274
	用地面积合计(m ²)	168274						
规划要求	<p>1.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城市综合交通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实施，符合交通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。</p> <p>2. 严格按照核准的道路红线、用地界线、建筑控制线、河道蓝线、绿化绿线进行建设，严禁擅自突破红线范围、扩大用地规模或改变用地性质。</p> <p>3. 统一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、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项目平面位置、竖向标高、线形参数需与周边现状道路、地块、管线精准衔接，不得擅自更改。</p> <p>4. 道路工程：严格按照核准的道路等级、设计速度、荷载等级、纵坡、横坡、路面结构标准建设，保障行车、行人安全。</p> <p>5. 严格按照核准的道路横断面形式施工，保障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、绿化分隔带、无障碍设施连续贯通；交叉口渠化、出入口设置、人行过街设施需符合规划要求，与周边路网、地块出入口平顺衔接，满足交通通行及消防救援要求。</p> <p>6. 项目涉及的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通信、燃气等管线工程，需按照管线综合规划同步实施，合理预留管线位置；同步建设路灯、交通信号、监控、护栏、绿化、海绵城市等配套设施，符合城市建设及环保要求。</p>							
注意事项	<p>1. 建设单位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，施工前进行规划放线、验线，经规划主管部门复核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。</p> <p>2. 项目建设过程中，不得擅自变更规划红线、建设规模、线形标高、结构形式、配套设施等规划许可内容；确需变更的，需向原审批机关重新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手续。</p> <p>3. 涉及防洪、通航、绿化、环保、交通安全等事项，需严格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，同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</p> <p>4. 本附件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建设单位需严格遵照执行，自觉接受规划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</p>							

发证机关：农安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05 月 19 日